



第四章 印花税



第四章 印花税

一、征税范围

（一）合同

税目	具体内容	常规税收优惠
借款合同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提示】非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不征印花税。	（1）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利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税目	具体内容	常规税收优惠
融资租赁合同	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买卖合同	指动产买卖合同，还包括各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订立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征订凭证（包括订购单、订数单等）。 【提示1】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提示2】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按买卖合同缴税。但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征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 暂免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税目	具体内容	常规税收优惠
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理合同、复制合同、测试合同、检验合同等	——
建设工程合同	包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
运输合同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军事货物运输、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合同，免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税目	具体内容	常规税收优惠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提示1】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提示2】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租赁合同	括房屋租赁合同和其他租赁合同。 【提示】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税目	具体内容	常规税收优惠
保管合同	——	——
仓储合同	——	——
财产保险合同	具体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提示】本税目仅限财产保险，不包括人寿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也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第四章 印花税

（二）产权转移书据

【提示】此处的转让包括买卖、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税目	具体内容	常规税收优惠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	——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	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1）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税 （2）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暂免



第四章 印花税

（三）营业账簿

税目	具体内容	常规税收优惠
营业账簿	只对资金账簿反映生产经营单位“ 实收资本 ”和“ 资本公积 ”的金额征收印花税，对其他营业账簿不征	——

（四）证券交易

税目	具体内容	常规税收优惠
证券交易	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股票 和以 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减半征收



第四章 印花税

（五）征税范围的其他规定

以下凭证也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1）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种应税凭证。

（2）**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借据。

（3）企业之间未签订买卖合同，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



第四章 印花税

（六）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的情形

（1）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第四章 印花税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	具体内容
立合同人	立合同人是签订应税合同的当事人。 (1) 委托贷款方式书立借款合同纳税人：受托方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2) 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提示】不包括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立据人	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当事人。是指土地、房屋等权属转移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纳税人	具体内容
立账簿人	设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
证券交易人	出让证券的当事人，指境内从事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证券交易印花税仅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
使用人	在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印花税

【提示】发生以下情形的，属于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应税标的	属于“境内”
不动产	不动产在境内
股权	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动产、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或服务	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向境内销售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无形资产及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第四章 印花税

三、税率

印花税实行比例税率（从价计征），分为5档，即1‰、0.5‰、0.3‰、0.25‰和0.05‰。



第四章 印花税

四、计税依据

（一）正常情形

税目	计税依据	具体规则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既签订借款合同，又填开借据的，只以借款合同所载金额缴税；若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以借据所载金额缴税。 （2）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以其规定的最高限额为计税依据一次性缴税，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3）抵押贷款合同，按借款合同缴税；因无力偿还而将抵押财产转移时，再就产权转移书据另行缴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税目	计税依据	具体规则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4) 基本建设(基建)借款合同, 按分合同分别贴花; 最后签订的总合同, 按照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	——
买卖合同	合同价款	(1) 不得剔除任何费用; (2) 以物易物的易货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税目	计税依据	具体规则
建筑工程合同	合同价款	存在分包或转包时，其所签订的分包或转包合同，仍应按所载金额另行贴花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	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使用费	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但对合同约定按研究开发经费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的，应按一定比例的报酬金额贴花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税目	计税依据	具体规则
租赁合同	租金	不包括标的物（所保管货物、所存储货物、所保财产）的金额
保管合同	保管费	
仓储合同	仓储费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税目	计税依据	具体规则
产权转移 数据	价款	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确定，但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纳税
证券交易 转让书据	成交金额	转让价→过户登记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面值



第四章 印花税

【承揽合同特别规则】计税依据是加工或承揽收入的金额。

主要原料提供方	计税依据	
承揽人	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原材料金额	分别按承揽合同、买卖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应就
	合同中未分别记载	全部金额依照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定做人 (承揽人只提供辅助材料)	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依照承揽合同计税贴花。对定做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	



第四章 印花税

【运输合同特别规则】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运输形式		纳税人	计税依据
境内货物 多式联运	起运地同一 结算全程运费	托运方、承运方	全程运费
	分程结算运费	托运方	全程运费
		承运方	分程运费
国际货运	我国运输企业运输	托运方	全程运费
		我国运输企业	本程运费
	外国运输企业运输	托运方	全程运费
		外国运输企业	免税



第四章 印花税

（二）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情形	具体规定
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	应税凭证涉及多方当事人，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未分别列明，再平均分摊
涉及两个以上税目	同一应税凭证涉及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应按各自税率 分别 计算；未分别列明，从 高适用 税率
应税凭证未列明金额	（1）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2）按照上述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以书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第四章 印花税

（二）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情形	具体规定
合同金额和结算金额不一致	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修改应税凭证的，以变更后的金额计算（多退少补）；未修改应税凭证，以合同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不涉及多退少补）
计算错误	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应重新确定计税依据，多退少补
多贴税票	多贴的印花税票， 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未履行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不予退税



第四章 印花税

五、税收优惠

归类	具体规定
已税凭证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
非营利	(1)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税。 (2)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税。 (3)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税。 (4) 抢险救灾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军事、外交	(1)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税。 (2) 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税。 (3) 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免税
农业	(1)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税。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个人、 学生	(1)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税。 (2)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税。 (3) 个人销售、购买住房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税 (4)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税
特殊住 房	(1) 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有关的印花税，免税（涉及的个人也免税）。 (2)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税；租赁公租房双方涉及的印花税，免税（涉及的个人也免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特殊住房	(3)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涉及的与之相关的印花税，免税（涉及的个人也免税）。 (4)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税；购买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税。 (5)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免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小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	(1)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商品储备、企业改制	(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常征收。 (2)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的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金融 机构	(1)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税 (2)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3) 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的优惠政策 ①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金融机 构	②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 ③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
国际运 动	为支持筹办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成都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对组委会（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试点离岸贸易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重组改制	(1) 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①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②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的免征印花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重组改制	③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归类	具体规定
重组改制	(3) 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①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②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第四章 印花税

五、征收管理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应税项目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期限
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资金账簿	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	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1) 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 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2) 实行按次计征的,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1) 按周解缴。 (2)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四章 印花税

（二）纳税地点

纳税人		纳税地点/扣缴地点	
境内	单位	机构所在地	
	个人	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	
境外单位或个人	境内有代理人	扣缴申报	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
	境内没有代理人	自行申报	境外单位或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四章 印花税

续表

纳税人	纳税地点/扣缴地点
(境内或境外单位或个人) 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	不动产所在地
证券交易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